附件

陕教高办〔2016〕54 号

关于做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》（陕教高〔2016〕4号），现就做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的

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，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，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，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、时代性、实效性，努力造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生力军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；

（三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；

（四）知名科学家、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。

三、推荐限额

部属高校每校30人，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10人，其他高校每校6人。推荐导师中高校教师不超过1/3。

四、入库程序

（一）申请网络账号。网络账号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分配。请填写《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[并传真至010-80115555转475249或010-62160938，也可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efu@chsi.com.cn](mailto:并传真至010-80115555转475249或010-62160938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efu@chsi.com.cn)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请于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导师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具文报送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（部属高校同时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）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同时登录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（网址为<http://gxjx.chsi.com.cn>），通过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的“信息填报”功能完成导师信息填报。

（三）省级导师遴选。省级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由高校推荐，教育厅审核确认并公布结果。

（四）全国优秀导师推荐。部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，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遴选报教育部审核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加强导师人才库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。

（二）2016年，省教育厅拟遴选300名左右省级优秀创新创业导师，并从中推荐100名作为全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6〕90号）。

联 系 人：赵登攀、衡旭辉（省教育厅）

电 话：029-88668916、029-88668917

联 系 人：石云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）

电 话：029-81891766

电子邮箱：sy5665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）行政楼2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126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 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1

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使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部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传真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备注 |  | | |
| **以下信息由信息平台工作人员填写并回复** | | | |
| 用户名 | 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说明：

1.填写登记表时，要求字迹清晰，填写完整，请传真至010-80115555转475249或010-62160938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efu@chsi.com.cn。

2.高校教学管理部门需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“院校代码”。

3.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://gxjx.chsi.com.cn，首次使用需通过用户登录页面中的“激活账号”功能进行激活。

**部门盖章**

年 月 日

附件2

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导师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所在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表格篇幅不够，可另附纸。

填写人： 联系电话：